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4 年 6 月 15 日**

## 目 录

一、福建东百集团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福建东百集团董事会 2003 年工作报告-----	4
三、福建东百集团监事会 2003 年工作报告-----	7
四、福建东百集团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	9
五、福建东百集团 200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2
六、福建东百集团 2004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12
七、福建东百集团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单位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2
八、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3
九、福建东百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14
十、福建东百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十一、福建东百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十二、福建东百集团关于增选徐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魏立平先生主持，会议主要议程：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3 年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3 年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0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五、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单位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增选徐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二、由主持人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计票人：王水金监事、唐静女士

监票人：吴江成律师、施敏秀监事

十三、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休会 15 分钟，会务组对表决票进行统计；

十四、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五、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吴江成律师对大会的议程、表决结果进行见证。

会议资料一

## 福建东百集团董事会 2003 年工作报告

今天，我受董事长委托，向各位股东做公司董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 第一部份 200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03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公司 2002 年度报告、2003 年度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在内的 17 项议案，并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在该次会议上增选了二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使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更趋合理，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福建东百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提到公司治理工作的日常工作议程中，并设立了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二部份 2003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情况

2003 年，是东百快速发展、再现辉煌的一年。我们经受住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和 SARS 的严峻考验，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我们战胜了各种困难和挑战，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收入 47,611.37 万元，同比增长 33.84%，利润总额 3,406.61 万元，同比增长 58.48%，净利润 2,573.97 万元，同比增长 23.95%，同时创造了东百建店 47 年来最高的零售纪录。

2003 年，是东百深化改革、锐意进取的一年。我们大胆地进行管理创新，实现流程再造，逐步完善市场竞争机制，促使管理水平、工作效率不断得以提高，初步形成了东百特色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文化，为东百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3 年，是东百整体形象再次提升的一年。我们积极转变国有企业传统观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努力营造良好的经营气氛，逐步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经营特点，商场面貌焕然一新，东百集团整体形象得到了全面提升。

### 一、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市场竞争机制

(一) 在管理上大胆创新，创立并实行“三段”管理模式。东百在“购销分离、一级核算、单品管理”的超市连锁管理模式基础上，从创新的角度着手，大胆探索“三段”管理模式，即以合同管理为主线，采取建立在协作基础上的“招商、营销、卖场”的三段分工方式，围绕部门核心工作，突出各自优势，通过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达到“销售最大化”的最终目标的管理模式。

(二) 全面进行中层干部、主管竞聘工作。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实行中层干部一年一聘制。公司在总结 2002 年竞聘中层干部经验的基础上再次对中层干部实行竞聘上岗，同时，对部门主管的选用也采取了竞争上岗方式，充分体现了“能者上，庸者下”的择才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目标管理责任，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竞争上岗方式深受广大员工的欢迎。

(三) 商场经营位置实行公开竞标招商。2003 年在市场竞争环境日趋严峻的压力下，公司采取积极稳固零售主业的经营战略，改变传统百货的市场观念，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通过公开竞标招商方式与众多供货商建立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针对联营柜台合同到期，提前一个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实行经营位置公开招商。“谁说也不算，市场说了算”，首饰部、针纺部、女装部、男装部的四个柜台作为第一、二批招标试点，均取得了招商成功。通过了竞标方式，各部门均引进了优秀品牌，如首饰部的“谢瑞麟”等知名品牌。

### 二、强化营销工作，积极应对竞争

近年商业零售行业内部结构调整日益深化，虽然整个百货零售业面临严峻的市场考验和其

他业态的强劲冲击，但公司认为：百货零售业依然有着不可替代的行业地位和发展空间。

**(一) 强化商场营销工作，加大调整力度。**2003 年公司围绕市场和消费的新需求，突出品牌经营，依托品牌优势，以“旗舰店”、“专卖店”的经营模式，做好品牌、功能、环境、诚信体系等方面的经营创新，精心打造“东百综合消费圈”，完成了体育运动、羊毛衫、化妆品商场开业以及首饰部等部门局部调整工作，延伸百货商店时尚、休闲、动感的功能，形成了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特色，促进公司向现代综合性百货转型，形成持续、稳定、长期的发展态势。

**(二) 营造商场营销气氛，加强商品促销力度。**充分开发利用商场中庭，逐步形成商场中庭文化中心，陆续举办了“五一节珠宝秀”、“儿童才艺大比拼”、“家电节”、“第八届海峡两岸中秋月饼博览会”、“东百四十六周年系列活动”、国庆节“缤纷假日彩不停”，以及圣诞新年文化周、春节“购物到东百，免费送年货”等促销活动，有效促进了商品的销售。

**(三) 优化资产结构，促进资产整合。**按照 shopping mall 发展思路，加强对闲置楼层的招商宣传与开发。如今东百大厦闲置楼层的开发率已达到 90%。

### 三、诚信经营，提升东百形象

**(一) 诚信经营。**公司带头发出倡议，建立福州市八一七北路“诚信一条街”。2003 年内，荣获全国商业服务业 2002 年度先进企业、省 2000-2002 年度创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2001-2002 年度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等称号并举行了授牌、揭牌仪式，在消费者当中留下了良好的形象。

**(二) 公开承诺“无理由退换”。**即承诺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 7 天内无理由退换、按国家政策实行“三包”，大宗商品免费送货上门等，深受广大消费者好评。

### 四、关心员工的学习与生活

员工是企业的基础，关心员工的学习与生活是企业增强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 重视中层干部的学习与员工的培训。**公司通过组织中层干部参观学习等多种方式，要求中层干部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总结学习体会，以达到个人综合素质的提高。同时公司重视

员工的培训工作，人力资源部采取了岗前授课、岗后续培并通过考试以及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对商场主管、一线员工分批进行了培训，其中一线员工岗前授课、岗后续培举办了 25 期 1478 人次。

(二) 工会、团委组织开展各类活动。通过组织节日联欢会、团员卡拉 OK 比赛、员工拔河比赛、户外登山等活动，不仅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给员工一个自我表现的机会，而且拉近了员工与公司领导之间的距离，对增强企业的凝聚力起到一定的作用。

总之，2003 年，东百经受住了 SARS 与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双重压力，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创造了东百建店 47 年来最高零售纪录，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为东百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展望 2004 年我们看到，公司的发展前景是广阔的。我们将牢牢地把握东街口商圈的龙头地位，继续加快观念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的步伐，在“购销分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三段”管理模式的理论基础研究，逐步构建新型商业管理模式，全面实行流程再造，完善经营机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我们还将有效地完善和维护良好的公共关系，营造一个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充分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促进东百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 会议资料二

### 福建东百集团监事会 2003 年工作报告

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常设监督机构，一年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都给予积极配合，并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现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 2003 年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工作依法规范运作。

1、2003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2 年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3 年度贷款计划》、《公司关于用资产减值准备处置部份固定资产和坏帐的议案》。

2、2003 年 7 月 16 日审议了《公司中期报告及摘要》。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3 年，公司在全国“非典”疫情影响下，在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情况下，继续加大产品品牌及结构的调整力度，充分利用节日促销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商品的管理和售后服务工作，推出东百购物“无理由退换”的承诺，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形象，公司年销售创出历史最高记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611.37 万元，利润总额 3,406.61 万元，净利润 2,573.97 万元的业绩。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年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总裁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并实施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能以服务股东为宗旨，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03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证券法》、《公司章程》，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帐本报表，审议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告等，定期对公司本部及关联子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强化对公司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动态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金使用情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03 年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福建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福建讯通电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全额转让给福州国际精品广场。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促进公司资产的良性循环，公司在处置相关资产过程中，价格合理流，没有内幕交易和损害部份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事项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州百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工程款余额 15,401.46 万元。监事会认为：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垫付的工程款项提供了房产抵押，抵押房产所处地理位置优越，租售情况良好，该项垫付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 90% 的子公司福州东百进出口有限公司 292.1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监事会认为：该项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依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支持配合董事会工作，维护股东权益，愿东百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各位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再创佳绩。

### 会议资料三

## 福建东百集团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4）审字 A-087 号，注册会计师刘久芳、王春审计，对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03 年度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03 年主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及分配预案汇报如下：

#### 一、主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1、2003 年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6,113,666.54	355,723,449.42
主营业务利润	82,165,596.77	67,883,597.97

营业利润	36,684,780.24	21,819,298.86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319.16	8,927.98
利润总额	34,066,061.36	21,494,850.49
净利润	25,739,742.10	20,765,488.42
总资产	732,343,321.31	733,925,213.24
股东权益	366,593,396.36	340,841,64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7,823,961.35	19,912,651.16
每股收益（元/股）	0.195	0.1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7	2.582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5	1.421
净资产收益率（%）	7.021	6.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29	0.554

## 2、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 本	132,008,690.00			132,008,690.00	
资本公积	171,903,109.32	12,010.00		171,915,119.32	
盈余公积	52,291,129.84	1,016,176.75		55,339,660.09	利润分配
法定公益金	15,607,298.28	1,016,176.75		16,623,475.03	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	-15361284.9	22,691,211.85		7,329,926.95	本年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40,841,644.26	25,751,752.10		366,593,396.36	

## 3、2003 年年度经营状况分析：

(1) 报告期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7,611.37 万元，较上年 35,572.34 万元增长 33.84%。

其中：商业零售业务完成 39,666.60 万元，同比增长 21.94%；进出口业务完成 5,200.38 万元，同比增长 129.62%；房地产开发业务完成 2,368.13 万元，同比增长 608.09%。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8,216.56 万元，较上年 6,788.36 万元增长 21.04%。

其中：商业零售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6,996.52 万元，同比增长 9.23 %；进出口业务实现主

营业务利润 121.26 万元,同比增长 152.74%;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976.57 万元,同比增长 268.34%。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为 18.29%,上年同期为 19.69%,同比下降 7.1%;其中商业零售业务毛利率为 18.47%,上年同期为 20.18%,同比下降 8.47%。

(4) 报告期内商业零售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商业零售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666.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3.31%;商业零售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6,996.5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的 85.15%;

(5) 报告期公司进出口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进出口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00.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0.92%。

(6) 报告期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 10%以上。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976.5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的 11.89%。

#### 4、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 福州东百广告信息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报告期末总资产 657.65 万元,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3.32 万元,实现净利润-0.63 万元;

(2) 福州东百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进出口代理及自营业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 90%的股权。报告期末总资产 3,550.08 万元,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00.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03 万元;

(3) 武汉东百房地产有限公司系 2002 年公司收购的新佳园房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更名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2 万元,公司持有 95%的股权。报告期末总资产 10,879.27 万元,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8.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1.06 万元;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控股及参股公司福州乔治制衣有限公司、福州依丽莎制衣有限公司、福州东际电脑有限公司已停业清算,报告期分别产生亏损为 63.84 万元、31.73 万元、10.03 万元,福州东百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业清算,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投资余额已为零。

## 会议资料四

**福建东百集团 2003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3 年实现净利润 25,739,742.10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5,361,284.90 元，可分配利润为 10,378,475.2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016,176.75 元，10%法定公益金 1,016,176.75 元，10%任意盈余公积 1,016,176.75 元后，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7,329,926.95 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上述分配预案尚须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会议资料五

**福建东百集团 2004 年贷款计划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04 年的正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及偿还 2003 年的到期贷款资金，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35,100 万元的贷款计划，其中：

- 1、2004 年公司本部计划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2,1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贷款。
- 2、200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东百百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用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3、200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百进出口有限公司计划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用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会议资料六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04 年年度审计单位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是我省具有为股份制企业审计资格的单位，该所为本公司已连续提供 11 年审计服务。2003 年支付其定期审计费用 42 万元，支付其他审计费用 3 万元，总计为 45 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研究提议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年度审计单位，预算 2004 年支付其定期审计费 42 万元人民币，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 会议资料七

### **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 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请审议：

一、战略委员会拟由毕德才先生、魏立平先生、戚振海先生、郁义鸿先生、朱榕女士五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推举毕德才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拟由陶宏女士、郭其友先生、戚振海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控制度；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工作，并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推举独立董事陶宏女士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三、提名委员会拟由郭其友先生、唐欣先生、郁义鸿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会结构，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推举独立董事郭其友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的工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由唐欣先生、陶宏女士、朱榕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推举独立董事唐欣先生为召集人，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会议资料八

**福建东百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增加，以规范公司决策行为。

一、在原公司章程中增加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相关条款：

(一)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取记名累积方式投票表决，其他事项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 在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后面增加以下条款，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八十七条 公司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候选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候选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也可以任意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

**第八十八条 每位股东选举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表决票累计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投票权总数，若超过投票权总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票将作废。**

**第八十九条 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的所得同意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第九十条 对所得同意票相同且得票最少的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一条 若经过一次累积投票当选的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

或本次股东大会规定的人数，对不能当选的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又进行再次投票，仍不能当选的，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二、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三、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后面增加以下条款，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债务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要求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经营基本情况、债务偿还能力和反担保实际承担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审查。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派专人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裁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董事会根据总裁提交的有关报告，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等情况审议后，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做出提供或不提供担保的决议，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签订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协议内

容应当包括《担保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合部内容，并由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五)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财务部门应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定期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提出书面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 对外担保事宜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对外签署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或互保协议，并按规定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四、在原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章节中增加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第四节董事会秘书改为第五节董事会秘书，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但不得少于二名，董事可以同时担任多个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各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专门委员

会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丧失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召集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会议；
- (二) 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事项；
- (三) 签署委员会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责：

- (一)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二) 以诚信和谨慎的工作方式处理委员会事务；
- (三) 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及精力履行委员职责；
- (四) 能独立作出判断；
- (五) 其他董事会授权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不定期的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顾问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会议资料九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债务人（以下称：被担保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债务时，由公司作为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的法定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公司就本身的债务提供担保及为本公司控股 50% 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不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为了便于公司办理日常的借贷和转贷手续，以对等、相当、互利为基础，按照不同的互保金额，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可选定若干资信良好的企业作为公司的互保企业。在相应时期内，各自借款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应当基本保持对等平衡。

第三条 为控制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切实运用法律手段，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的相关担保事项由财务部作为担保合同主办部门负责办理具体手续，同时负责对担保事项和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对合同进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批准的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遵循的原则**

第五条 担保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安全、互惠、发展、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对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予以拒绝。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任何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和范围为：与公司有互保协议和行为的的企业（以下称：互保企业）；以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为其担保的企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总量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对外进行担保所涉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50%（含 50%）。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信用等级低、资信状况差的企业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的银行信用等级应在 A 级以上，企业负债率不得高于 70%。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尽可能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或有风险，尽可能降低因担保引起的坏帐可能。

第十一条 作为公司选择的互保企业应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和财务状况，互保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应不高于 70%，同时应具备较高的诚信度及较好的履约能力。

### 第三章 担保合同签订程序

第十二条 当发生担保业务时，公司财务部门应派专人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裁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总裁提交的有关报告，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等情况审议后，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做出提供或不提供担保的决议，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在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前，可草签担保意向书，担保意向书应报经董事会批准，并通报董事会秘书，担保意向书应附有下列资料：

- 1、被担保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
- 2、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半年、季、月）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可未经审计）；

4、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有关主债务合同）。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的条款应完整、合法。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及时完整提供相应的主债务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时，所有担保事项需经总裁初审确认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就每一项担保进行逐项表决，并由超过三分之二董事的同意签字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每笔单项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25%，超过该权限的，董事会应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由财务部设专人主办，由财务部报总裁同意后，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对担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协同办理合同的内部相关部门会签，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等重要财务资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由财务部妥善保管，并将担保事宜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帐，台帐登记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 1、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代码；
- 2、借款主合同、担保合同的合同编号；
- 3、担保的种类、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范围以及担保合同签署及生效的日期；
- 4、借款主合同下贷款发放日期和金额、贷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日期、还款资金来源以及合同签署及生效日期；
- 5、被担保人在借款主合同下履行债务的期限、金额及违约记录（若发生）；
- 6、其他事项：记载该借款主合同下的债务是否有物的担保、动产及权利质押和其他人共同担保及该项担保详情、借款主合同下是否发生提前还贷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企业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者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并定期向公司总裁报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七条 互保协议的终止和续签。公司财务部应在互保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向总裁报告，由总裁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决定是否终止或续签。如果续签互保协议，则由财务部按担保合同签订程序办理，重新进行资信调查后以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行为视作新增企业首笔担保事项，须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八条 担保事项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法律事务员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一般不对外提供担保，若确因经济业务需要提供担保的，须报总裁批准，按担保合同签订程序办理，并须及时通报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

### 第五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1、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失职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 3、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第三十三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会议资料十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计划应周密、精打细算，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罚，必要时，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集中存放，专款、专项、专户，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

第七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资金使用专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

第八条 如果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必须经公司正式立项，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投资与审核部门会签，由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联合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或按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以下程序审批：

1、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书，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2、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内（含 10%）时，由公司总裁例会决定；

3、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上 20%以下时（含 20%），由董事会批准；

4、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四条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必须由公司总裁例会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董事会审批后报股东大会通过，并报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变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参照本办法的第五章执行。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项目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须作出详细

的书面解释并报告公司总裁，同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 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
- 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预算；
- 3、项目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 4、项目实际效益达不到估算或预测效益。

如果差异较大的，公司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总裁例会，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投资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共同编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时，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公司总裁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公司总裁例会确认后，向董事会提交变更方案，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专项评估，并在评估的基础上对是否变更做出决议。

第二十一第 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二第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变更需报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三第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公司董事会，同时抄报监事会和总裁。

第二十四第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报监事会和总裁。

第二十五第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第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第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第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会议资料十一

## **审议关于增选徐海涛先生为东百集团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非列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李非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徐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徐海涛先生个人简历：**徐海涛、男、33 岁、大学本科学历，原在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是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5 日**